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4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攸县黄丰桥镇洋滨村，根据《关于调整湖南省湘东矿业公司

为保留升级改造煤矿的函》（湘应急函（2020）54号）：“将湘东矿业调出关闭对象名单，同意其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到产能规模30万吨/年，限于2021年底前实现采煤机械化，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后予以保留。”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为升级改造后保留煤矿。企业矿井属低瓦斯矿井，煤层自燃倾向为不自燃，煤尘无爆炸性，开采范围由23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为2.456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450米至-400米标高。矿井采用立井、斜井混合开拓方式，走向长壁式采煤法，规划产能为30万t/a，预计剩余服务年限13年。项目投资约13853万元，主要内容：启用原未完成的立井作为主井，利用现有主斜井作副井，利用22轨道上山作暗副井，利用现副井作行人井，利用21轨道上山作暗行人井，西风井继续利用作风井。新建综合楼、主立井井口棚、木材场等建筑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矿井涌水经工业广场

地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表2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矸石堆场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矸石堆场不外排。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采用水炮泥填充炮孔爆破、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煤仓全封闭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矸石堆场进行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5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煤矸石堆场，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and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 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 专门识别标志, 建立专业档案, 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 需严格按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10.27t/a, 氨氮0.92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